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实验小学

章 程

序言

漕开发实验小学最早创办于 1950 年，1990 年迁入东兰路 51 弄 10 号。2010 年 9 月，由徐汇区教育局、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和虹梅街道办事处三方合作共建，更名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简称为“漕开发实验小学”；英文表述为 SHANGHAI CAOHEJING HI-TECH PARK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住所地址为徐汇区东兰路 51 弄 10 号。

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校面向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服务区域内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徐汇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依托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倡导“崇真、致恒、探趣、尚美”的校园文化精神，以构建“智慧校园”为办学目标，通过课程建设，夯实基础，创生智慧，为每一位学生的发展服务。

第六条

1、学校办学理念：

秉承“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坚持“崇真 致恒 探趣 尚美”的办学思想，让学生在全面发展的过程中快乐成长，让教师在教书育人的过程中实现自我发展。我校将在“崇真 致恒 探趣 尚美”办学思想的引导下，以新优质校创建为抓手，在“创生智慧”理念引领下，推动学校课程建设，推动学校全方位发展。

2、学校发展总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智慧型”学校，在管理、课程、队伍、硬件等方面凸显办学智慧，培养智慧型师生，使办学效益初步得到家长和居民的认可。

3、学校校风、学风、师风： 崇真、致恒、探趣、尚美

4、中期发展目标：

1)、党组织与建设

建设“智慧型”支部，发挥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坚持党内“三先”，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继续以思想建设引领学校发展，发挥党员“三高”，做好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工作，增强党组织对教职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以党内民主促进校园民主，推进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加强群众监督，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构建和谐文明校园。

2)、课程与教学

以“创生智慧型”课堂教学研究为切入点，以教研组建设为抓手，引导教师加强课程标准的学习，加强课堂教学中创新元素的挖掘，加强动态课堂研究，真正把课堂教学作为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的主渠道，积极落实“增效减负”。

3)、德育与文化

围绕“创生智慧”构建符合学校发展的德育教育体系，体现“崇真 致恒”的校训内涵。

注重德育环境的建设，在校园环境建设中，营造“智慧校园”的氛围；在班级文化建设中，推进“温馨教室”与和谐校园建设，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丰富校园文化，发挥学生社团组织重要作用，努力为学生创设舞台，让他们的智慧才干的一发挥。

注重德育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培训、考核、激励等行之有效的“智慧”管理途径，建立健全学校“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德育工作机制。

整合各类校内外资源，充分利用地域资源，逐步完善“创生智慧”的德育实践类课程；整合学校的活动，通过优秀班集体评比、十项常规评比等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具有“三自”特点的“智慧型”孩子。

4)、师资与队伍

坚持打造“智慧型”教师队伍。

师德为先，完善师德规范，严格考核管理，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作为毕生的事业追求，以平等态度对待学生、以高尚情操熏陶学生、以人格魅力感染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自觉担负起培育人才的神圣职责。

加强对教师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能力培训，在技术上为“智慧型”教师创造条件。

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通过教学评比、创新课题研究或各科专题研究等方

法，强化青年教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联系，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更多的舞台。

落实学校的《优秀教师评选和奖励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提高工作效率，体现按劳分配、优绩优酬。

5)、后勤与安全

提升学校后勤管理服务水平，为“创生智慧型”校园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重视对后勤部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牢固确立“一切为教学服务”、“考虑在前，服务在先”的意识，为创平安、和谐、“三化”（美化、绿化、净化）校园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保障新优质校创建所需的经费，保障“智慧校园”建设经费，保障学生实践活动、教师培训和学校特色建设的项目经费。进一步规范物品的采购、登记、使用、保管等一系列制度，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作用，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物质需求。不断加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健全学校内部安全防范机制，维护学校治安秩序，落实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积极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6)、学校特色

依托开发区科技资源和拟设立的科技教育基金，整合各学科，逐步开发“实验小能手”、“长笛”等校本系列课程及机器人等相关项目实践研究，显现学校办学特色，培养一支有一定的课程开发及课程执行能力的教师队伍，总体提升办学质量和效应。

第七条 学校校训为 崇真 致恒 探趣 尚美

第八条 学校校标、校歌为：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校歌

1=F4/4

作词作曲 张振芝

6 3 3 3 | 2 3̣2 1 6 | 6 6 6 5 5 5 6 | 3 — — — |

我们崇敬真理的光华，真理是人生的灯塔。

6 2 2 2 | 2 1 2 3 3 | 7 7 6 5 3 7 | 6 — — — |

我 们 坚 守 恒 久 的 信 念，恒 心 是 不 停 的 步 伐

3 — 6 3 | 2 1 2 3 • 3 | 6 • 1 7 6 5 7 | 6 6 6 5 6 3— |

我 们 探 趣 添 趣 兴 趣 是 那 开 启 智 慧 的 马 达

2 — 1 2 | 3 6 7 6 5 3 2 | 1 • 2 3 3 7 6 5 | 6 — — — |

我 们 尚 美、爱 美，美 丽 是 生 命 的 鲜 花

6 • 1 7 6 5 7 | 6— — — | 3 • 6 3 2 1 3 | 2 — — — |

啦 ----- 啦

6 6 3 3 3 | 2 • 2 1 2 3 6 | 1 • 1 1 2 3 5 6 |

今 天 我 们 用 科 技 打 造 砖 瓦，明 天 去 建 设 祖

7 — — — | 5 • 3 1 7 | 6 — — — | |

国 宏 伟 大 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条 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一)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聘任中层干部。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校长任命（聘任）。

(二)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三) 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四) 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学费返还留成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等，合理安排使用。

(五)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六) 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委员会决策。

学校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定期召开。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务办公室、人事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信息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 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二) 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 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四)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

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一条【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

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60 万元。

学校为全额拨款单位。

第三十八条 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一条 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徐汇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